

证券代码：430527

证券简称：申昱环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昱环保”）的股东黄正武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股权质押，质押股数22,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53%，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为新乡县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之借款事项提供最高额2,950万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3日办理股权质押，质押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4%，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为成都福源兴茂机械有限公司向四川广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事项提供最高额1,850万元质押保证，质押权人为四川广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调整，致使工作交接不完备及业务熟练程度不足等原因造成的疏忽，未能在质押事项发生时及时披露该质押事项，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3、2020-024）。

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水平，规范运作流程，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